考生体检须知

1.应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，不按时报到的视作自动放弃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在体检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不得单独自由行动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

3.《体检表》上本人性别、年龄、婚姻状况及既往病史栏由受检者用黑色签字笔填写。要求填写信息真实准确，字迹清楚、无涂改和遗漏。不准在《体检表》上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或贴照片、作其它标记。

4.考生报到时，须将随身携带的手机、智能电子设备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体检过程中禁止接打电话、收发短信等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受检前须禁食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应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应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切勿漏检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.在体检中拒绝复检或专项检查、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均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9.体检过程中不得有陪属参加，不得有要求医护人员作出有碍公正体检结果的言行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或医护人员无理纠缠和取闹。

10.近期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。体检结束后，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会安排部分参检人员复检；个人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，也可于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申请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由舒城县人社局统一组织。参加复检的考生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